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拟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太龙药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获得投资回报，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兴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公司上市起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在审计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张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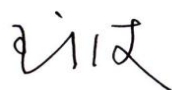
尹效华

尹效华

2020年1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尹效华

2020年11月27日